

我市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开启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马杰 耿运昕

本报讯 近日,我市召开四季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总结三季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分析当前面临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要求淮北交警紧紧围绕“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全力开展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

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吉林省连续发生重大事故的通报》《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零违法、零事故”优良企业的表扬通报》文件精神;听取了市联席办负责同志关于三季度联席会议部署工作落实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报告,分析了当前面临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烈山区政府就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就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源头治理工作情况,省交控集团宿州管理中心、萧县管理处分别就落实全市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预防督办整改调度会议定事项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发言。

会议认为,三季度,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做了大量工作,挂牌督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基本整改到位,确保了汛期道路交通安全平稳、圆满完成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辖区高速公路事故预防及挂牌督办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大力开展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实现了事故“四项指数”同比“三降一升”,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县乡村道、园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一路三方”各项安全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特别是“督办整改”期间没有发

生亡人事故,事故四项指数大幅下降;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强化重点运输企业源头安全监管,全市重点运输企业车辆事故率、交通违法率居全省低位;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居全省较高位次。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道路交通事故总量仍然居高不下,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频发,安全隐患点多量大,季节性的事故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市民的安全意识、安全常识缺乏,各级政府、各部门存在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依然严重,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视不足、落实不够,没有真正形成齐抓共管氛围。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

念,始终保持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清醒认识,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一步抓细、抓实、抓到位。会议要求,全面开展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要针对秋冬季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特点,提前做好工作谋划,从11月到明年春运前,利用大致一百天时间,在全市组织开展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即:集中开展清剿源头安全隐患“歼灭战”、破解农村交通安全难题“攻坚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战”、恶劣天气重大风险“阻击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战”,全力维护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杜绝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抓好《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学习贯彻工作。市联席办要围绕《责任制规定》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形成工

作方案印发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并加强督导检查,逐条逐项抓落实,确保《责任制规定》在我市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落实高速公路交通应急抢险救援救治“四位一体”联动协作工作机制。从快速发现、高效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个方面,高速公路“一路三方”、辖区政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银保监、消防救援等部门要认真加以研究,真正实现部门间无缝对接、运转高效,切实做到联动协作,并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会议还就几项具体工作进行了部署和要求。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到思想上一丝不苟、措施上一抓到底,责任上一环不漏,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全力确保今年我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取得全胜、完胜。

交警四大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记者 刘星 通讯员 汤勇

本报讯 11月17日上午,淮北交警四大队召开支委会(扩大)会议,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具体落实举措,部署安排近期重点工作。支委会成员及部分民辅警党员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大队全体党员要采取上党课、党小组集中讨论、党员利用学习强国自学等多种方式,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热潮,通过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做到准确把握五中全会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到思想上一丝不苟、措施上一抓到底,责任上一环不漏,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全力确保今年我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取得全胜、完胜。

指引的方向前进。二要全面、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内涵,在学习中汲取政治力量、思想力量、实践力量,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队伍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三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同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破解难题的本领,把学习创新理论的成果融入到交通管理工作实践中去,确保完成2020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学习结束后,大队长王庆芳对近期重点工作作了部署安排:要按照支队要求,统筹安排好年底前大队事故预防、队伍建设、绩效考核等重点工作;未雨绸缪,全力做好应对雨雪恶劣天气各项准备工作;狠抓执法质量,理顺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专门办案力量的抽调和培养,使执法办案各环节、流程步入高效、规范的轨道。

淮北交警二大队 强化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记者 刘星 通讯员 尹晓洁

本报讯 冬季道路安全隐患突显,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冬季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畅通,淮北交警二大队结合辖区当前道路交通事故实际,强化各项交通管理工作措施的落实,深入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大队在结合往年经验基础上,针对冬季交通安全的特点,提

前做好部署,使民警正确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全力以赴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二大队根据冬季车辆行驶特点,调整上路执勤时间,针对午间、夜间易发生疲劳驾驶、酒后驾车的现状,在重点时段集中警力,强化管控,切实做到“白天见警力、夜间亮警灯”。

同时,二大队重点对过往车辆安全性能、驾驶员资质进行认真查验并登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岁末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外卖小哥”上交通安全课!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李梦琳

随意变更车道、闯红灯、边打电话边骑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要求他们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能为了经济效益盲目追求“快”,而将安全抛之脑后。希望他们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平安幸福,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带头全员全程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法规,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会上,大队民警结合外卖行业特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向外卖骑手讲解“一盔一带”安全防护知识,以及发生交通事故时,佩戴安全头盔与不佩戴安全头盔所带来截然不同的后果,让骑手们切实感受到“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针对骑手中普遍存在的逆行、跨栏等交通违法行为,要求他们正确佩戴头盔以及电动车出行安全注意事项。外卖配送人员纷纷表示,在以后的送餐服务中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交通安全意识,服从交警指挥,做到文明出行,真正做到“一群人改变一座城”。

约谈运输企业代表 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任惠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交通安全源头监管,保证运输车辆安全行驶,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及重点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11月17日上午,淮北交警一大队召开道路运输企业约谈会,辖区11家企业代表参加约谈。

约谈会上,大队长梁波

通报了近期发生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情况,并结合企业驾驶人不遵守交通信号灯,超载、随意变道等交通违法行

为,分析其中的危害性,

并要求企业做到以下三点:要

充分认识本单位机动车辆存

在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正确

处理交通安全与经济效益的

关系,做到安全是最大的效

益,安全是最大的节约;要严

格落实单位交通安全的主体

责任,抓好各项安全制度和措

施的落实;要严格执行各项交

通管理的法律法规,争做文明

交通的排头兵;要积极配合、

支持交通管理的新规定、新举

措,共同维护良好的辖区道路

交通环境。

最后,副大队长刘猛向

运输企业驾驶人宣读并签

订了《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

全责任书》,为辖区群众的

出行平安尽到自己的一份

责任。

交警支队开展事故岗位练兵暨比武竞赛总结活动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耿运昕

本报讯 为巩固提升“砺

警铸剑”工程,扎实开展全警大

练兵,苦练依法履职素质本

领,持续提升事故处理水平,

11月6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开展事故岗位练兵暨比

武竞赛总结活动。副支队长

张金龙、事故大队大队长蒋海

峰及全市事故岗位的民警、辅

警共计4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中,模拟再现了2020

年全省交通事故现场勘察比武

竞赛的事故现场,参加此次竞赛

的4名民警以竞技的状态向大

家展示了比武的全流程,并针对

具体环节进行了精准的讲解。

同时与大家进行了互动、交流

师徒二人同桌喝酒 开车上路先后被查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郭爱芹 余玮玲

本报讯 “喝的黄酒,俺俩一前一后,正好都被逮着了。”近日,濉溪有师徒二人在一起吃饭喝酒,酒后分别驾驶车辆上路行驶,先后被交警查获。

11月20日晚,濉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路段设卡开展夜查行动时,

发现一辆黑色轿车车速时快时慢,行驶轨迹极不正

常,便上前示意该车靠边停

车进行检查。这时,另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尾随其后,驾

驶员看见交警查车眼神有

点躲闪。于是民警决定上

前检查一番。打开车窗的瞬间,民警闻到了一股强烈的酒味。在与这名驾驶员进行简单交谈后,民警随即分别对两名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赵某检测结果为86mg/100ml,而牛某检测结果为122mg/100ml,俩人都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被现场民警带至医院抽血送检。

在现场,驾驶人牛某多次询问民警前面车怎

么样了,怎么处罚的,民警发

现俩人可能相识。经询问得

知,学习挖掘机技术的男子

赵某跟师父牛某共同进

餐,席间师徒二人把酒言欢

共同喝了几杯黄酒。作为师

父的牛某本该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但其抱着侥幸心

理,在酒后带头和徒弟赵某

驾驶车辆上路行驶,结果被

濉溪交警先后查获。

11月23日经安徽公信司法鉴定所鉴定赵某体内乙醇含量77.3mg/100ml静脉血,属于饮酒驾驶。牛某某体内乙醇含量为104mg/100ml静脉血,属醉酒驾驶。

目前,赵某因饮酒驾驶被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牛某某因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男子醉驾遇交警 慌乱倒车被刑拘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尹晓洁

本报讯 近日,一名酒司机路遇交警,心虚的他倒车准备逃避检

查,结果慌乱中不慎撞在了树上,

最终面临法律的严惩。

11月15日,淮北交警在人民路与S202交口开展酒驾统一行动。21时40分左右,一辆白色轿车在盘查点前突然停下,交警上前了解情

况时,小轿车猛然向后倒车,撞到

树方才停下。交警迅速将驾驶员刘某控制。

此时,交警闻到刘某身上有着浓浓的酒气,询问之下刘某称自己晚上与几个朋友喝酒后便自己开车回家,看到路口有交警查酒驾,害怕被查处挂错才倒了车。由于紧张,刘某脸部僵硬无法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交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为154.4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驾驶员刘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该案件将移交检察院作进一步办理。